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东莞庄路)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粤垦01、22粤垦01、22粤垦02、22粤垦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9413.SZ	149879.SZ	149941.SZ	148006.SZ
债券简称	21粤垦01	22粤垦01	22粤垦02	22粤垦03
债券名称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期限	3+2（年）	3（年）	3（年）	3（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5.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0.60	10.00	5.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70%	2.90%	2.70%	2.7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24年3月19日调整为2.30%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03.19	2022.04.18	2022.06.13	2022.07.2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3月19日 付息,节假日 顺延	每年4月18日 付息,节假日 顺延	每年6月13日 付息,节假日 顺延	每年7月28日 付息,节假日 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	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	AAA/-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1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涉及重大诉讼	发行人子公司湛江农垦第一机械有限公司与其他被告被要求共同赔偿原告58,529,333.28元及利息44,950,527.96元,合计103,479,861.24元。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及项目管理；资产经营及重组。农业(主要包括天然橡胶、甘蔗、白糖及其它南亚热带农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及外派劳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707号文经营)。物业出租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688,260.76万元，产生营业成本2,375,942.58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32,455.63万元，实现净利润40,760.18万元。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478,025.28	1,650,622.97	-1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5,774.20	2,726,216.01	1.45
资产总计	4,243,799.48	4,376,838.98	-3.04
流动负债合计	1,517,242.81	1,562,532.35	-2.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2,633.40	1,109,284.87	-7.81
负债合计	2,539,876.21	2,671,817.21	-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3,923.27	1,705,021.77	-0.0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3,898.50	1,525,487.54	0.55
营业收入	2,688,260.76	2,610,404.40	2.98
营业利润	32,455.63	-59,446.35	154.60
利润总额	62,288.94	102,956.76	-39.50
净利润	40,760.18	73,375.11	-44.4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9.94	62,558.94	-5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74.37	250,647.75	-2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52.69	-68,332.37	-9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30.75	-8,146.91	-2,432.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74.02	175,203.86	-192.9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71	5.97	29.15
资产负债率(%)	59.85	61.04	-1.96
流动比率	0.97	1.06	-8.49
速动比率	0.49	0.57	-14.0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610,404.40万元和2,688,260.7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3,375.11万元和40,760.18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647.75万元和176,074.37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462.5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65.6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96.85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85.80%。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

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49413.SZ	21粤垦01	每年付息1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每年3月19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3+2（年）	2026.03.19
149879.SZ	22粤垦01	每年付息1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每年4月18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3（年）	2025.04.18
149941.SZ	22粤垦02	每年付息1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每年6月13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3（年）	2025.06.13
148006.SZ	22粤垦03	每年付息1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	每年7月28 日付息,节假 日顺延	3（年）	2025.07.28

		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	--	---------------	--	--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9413.SZ	21粤垦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3月2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879.SZ	22粤垦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4月1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9941.SZ	22粤垦0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6月1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006.SZ	22粤垦03	发行人已于2023年07月2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